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邱珈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0189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189257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探究式雙語課程設計」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
 - (三)講師：葉鈞喬老師（國立竹東高中地球科學老師）。
-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778045】。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員。



(二)本縣公私立高國中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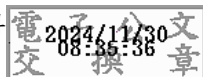
(三)雙語實驗班授課教師。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3小時時數。

六、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
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9。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探究式雙語課程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03A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未來教師們在進行學科雙語教學的典範讓教師們可以使用素材資料，按教案提示語來實際執行課程活動。
- 二、藉由參加韓國國家海洋生物多樣性科學博覽會等各項活動經驗協助學生參與國際探究競賽，並和學校行政合作提供適切場地與器械以達成研究目的，將成果和教師分享，讓老師們能帶回學校精進指導的角度與方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團員。
- 二、屏東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
- 三、雙語實驗班授課教師。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
- 三、課程講座：葉鈞喬老師 (國立竹東高中地球科學老師)。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以錄取 30 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778045】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8。

柒、活動流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 9:00~9:30 | 報到 | |
| 9:30~9:40 | 開場 | 教育處代表 |
| 9:40~11:10 | 探究式雙語課程設計(一) | 國立竹東高中地球科學老師 葉鈞喬 老師 |
| 11:10~11:20 | 休息 | |
| 11:20~12:30 | 探究式雙語課程設計(二) | 國立竹東高中地球科學老師 葉鈞喬 老師 |
| 12:30~ | 交流、賦歸 | |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透過研習增進對探究式雙語教學核心方法的認識，進一步應用於課堂雙語教學。
- 二、透過豐富的國際探究競賽指導經驗，讓參與的老師學習利用雙與資源來引導學生參與國際探究競賽，拓展視野，接軌國際透。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 三、請服務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枋寮高中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